##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987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 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 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 (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盡到應注意、有注意的善良人責任;在照顧系爭犬 隻 2 期間,訴願人及志工未曾看到系爭犬隻 2 有打開犬籠的能力,將該犬隻 鎖在籠子裡,是無法開籠的。請求撤銷處分。
- 四、查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 1 遭受傷害,因其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系爭犬隻 2 自行推開犬籠外出咬傷系爭犬隻 1 致死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4 日訪談○君之訪談紀錄、113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盡到應注意、有注意的善良人責任,在照顧系爭犬隻 2 期間

- ,其及志工未曾看到系爭犬隻 2 有打開犬籠的能力云云。經查:
- (一)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 過失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 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4 日之○君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處接獲通報,您所飼養犬隻於 113 年 5 月 7 日於○○里○號(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攻擊他人所飼犬隻致死……犬隻是否為○君所飼養?……答:我是住宿舍,狗狗在我家……無人照顧,所以詢問對方……後可以暫放在○○里○號,從 113 年 2 月 21 日入住到 113 年 5 月 10 日,每個月住宿費 9,360 元。不確定事發經過。因為我當時也不在場……我所知道的只有被攻擊的犬隻飼主(xxxx)通知我他的狗被咬成重傷急救中,並拍給我醫藥費帳單。(113 年 5 月 7 日當天是 xxxx 顧我的狗……)……問:請問事件發生後,您有無進行任何處理?答:我不能確定是不是我的狗咬到他的狗……他說他去買早餐,突然聽到他的狗在叫,回來就發現我的狗咬著他的狗甩。對方後來確定他的狗死亡……」該訪談紀錄並經○君簽名在案。
- (三)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2 日之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113 年 5 月 7 日於○○里○號(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您所飼犬隻遭○○○君所飼犬隻『○○』(您當日實際管領犬隻) 咬傷,請問是否屬實?……答:○○當時關在籠子裡,我在隔壁買早餐,聽到我的狗在哭,就趕快回去,看到○○的籠子已經打開(○○自己推開籠子的插銷開門出來,事發前一天籠門也有開但我以為是我們沒關好),牠叼住我的狗甩。當時上址裡面都沒有人,也沒有監視器,只有我中途的狗貓們(含○○在內)、我的狗……問:承上題,請問事件發生後,您有無進行任何處理?答:我當下有拍照,拍了現場照片、我的狗的傷口,傳給○小姐之後把我的狗送醫……第三天……做手術把內臟掏出清洗,移除壞死的臟器……我們去看牠已經動不了……當天半夜快 1 點醫院通知我們我的狗已接近死亡,我到的時候我的狗已經死亡……問:經查○○當日是○君暫時託您照顧,請問您是否飼養在前揭地址?寄養多久?是否全程都由您照顧?答:地址是飼養在○○路○○段○○巷○○號。○○是從臺中救援來的狗狗……○小姐表示有意願飼養……112 年 10 月 9 日○小姐確定要認養的時候有去家訪……直到○小姐畢業

之後要先行找到住處,才算認養程序完成。……112 年 11 月前他有接回男友家適應環境……113 年 2 月把○○送回來,一直住到 5 月 10 日。……問:請問○○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是否曾有咬人……答:……113 年 4 月7日去別的地方,○○看到其他狗經過有吠,我的狗在牠旁邊就被咬了脖子(有傷口)……」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自承系爭犬隻 2 曾咬傷犬隻,且事發前一天犬籠門也有打開,卻未積極改善犬隻關籠之設施設備,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犬隻 1 遭受傷害,造成系爭犬隻 1 死亡,難謂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系爭犬隻 1 之飼主,即應盡飼養寵物之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以保護動物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